

鏡平學校(中學部)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 131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1/2022 學年度



校本學生評核規章

一、總 則

鏡平學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是：「堅持教育為澳門社會發展服務的方向，使受教育者能熱愛祖國，熱愛澳門，在德智體群美諸方面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，為培養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知識、有能力、有健全體魄的人才奠定基礎。」

為落實執行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相關規定，在嚴格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及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的前提下，鏡平學校制定以下學生評核規章。

本校重視學生的學習過程，關注學生成長和學習路上的各種需要，通過不同形式的課內外活動，設計多元化的評核模式，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，除紙筆測試外，還結合口語評量、聽力評量、實驗評量、報告評量及數碼測試等不同的評核方式。

教學過程著重讓學生能根據評核結果了解自身表現，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。教師將通過學生的課業表現、課堂活動、報告、角色扮演、實驗操作、紙筆測試及外出考察活動等方面進行反饋，以多元的形成性評核作主要手段，實施學生學習的補教措施；另外每學期均設有考試，以總結性評核作輔助方式，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，對學生進行客觀且綜合的評價。評核內容除認知層面的知識性內容外，還包含情意技能、態度和價值觀等非認知元素。除學校和教師的評核以外，還包括家長對學生的評估及學生的自我評價，結合各方的意見來反映學生在校的真實情況。

為使學生能達至學習成功，本校設有補考制度及特長生推薦機制，讓未達升級標準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學生，在滿足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准予學生升級，並確保各教學階段的留級率不超過法規所訂定的上限。

二、規 定

(一) 學段制度及學科權重佔比

- 每學年分為上、下兩個學期，每學期設平時分及考分。平時分主要是由教與學過程中恒常進行、模式多元的課內外活動計算而成，包括每周組織不同形式的課堂活動或實驗操作，定期查驗學生的課上課後作業，以及安排各學科的紙筆測試等，讓學生瞭解自身的學習進展；考分則依據學期結束前的考試進行計算，對學生的學習情況作出整體性的評估。
- 各年級學科成績權重比例：

初一至高二級：中文、數學各佔 2 個單位；英讀佔 1.5 個單位；科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歷史、地理各佔 1 個單位；其它科目各佔 0.5 個單位；

高三級：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各佔 2 個單位；選修課程共 3 個單位；其它科目各佔 0.5 個單位。

(二) 學生升級標準

1. 學年成績全科及格(60 分或以上)准予升級。
2. 學年成績若有不及格科目，且符合學校所規定之補考件前提下，學校將給予學生相關科目一次補考機會，補考及格准予升級。學校所規定之補考條件：該生所有學科學年成績不低於 40 分，且 40 分至 55 分科目合計少於四個單位。
3. 品行成績的評定由班主任、科任老師及家長就學生平時行為每學期評定一次，品行成績分為 A、A-、B+、B、B-、C+、C、C- 及 D 九個等級，其中 A 為最優，D 為不及格。
4. 有專長且表現突出或有特殊困難的學生，因未達補考條件可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教師推薦並獲校長批准後，可獲補考資格或帶科升級。
5. 學生在一學年內請假節數累計超過上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，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獲批准後可允許學生留級。
6. 初中教育階段的整體留級率不超過 8%，高中教育階段則不設上限。但如屬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二條所訂明的特殊情況的留級，即家長與學校均認同安排學生留級符合學生學習發展，或學生的出席率未達本規章之規定，學校可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出申請，獲批准後則不在此限。
7. 根據第 28/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所訂定的程序，若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，學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。如學生經學校評估鑑定具備升讀更高年級資格，校方將批准學生跳級，並就其跳級資料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。

(三) 初中畢業標準

1. 初三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。
2. 初三學年成績各科及格(60 分或以上)或補考合格准予畢業。
3. 初三學年成績未達畢業標準，需轉學或退學者發予肄業證書。

(四) 高中畢業標準

1. 高三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。
2. 高中畢業成績各科及格(60 分或以上)或補考合格准予畢業。
3. 高三學年成績未達畢業標準，發予肄業證書。

(五) 其它輔助措施

- 針對可能出現學習困難的學生，本校建立班上輔助小組，協助有學習困難的同學進行複習。同時，學校亦開設課後督課及補習班，供有需要的同學報讀。

三、申訴

(一)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

- 各學科因應評核的形式和內容，訂定各年級的統一評分標準。學校設有試卷講評、統計分析及學生的查分機制。如對評核分數有任何疑惑，學生在獲知成績後的一周內，由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，試卷將交由教師重新審閱，並在收到家長申請開始的三個工作日內，將有關的結果通知相關學生。
- 如家長和學生對學校之評核結果有任何的異議，亦可通過書面申請作出申訴。學校在收到相關申訴後，將召開由校長及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，商討有關個案的申訴理由和情節，並於收到書面申請後的一周內將結果通知有關的家長和學生。倘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問，則由校方邀約家長到校會談，並就學生的學業問題進行磋商和進一步解釋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

- 基於健康理由，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，理由充分且獲學校認可的請假，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而缺勤均視為合理缺勤。學生因合理缺勤而未能參與評核活動，學校將安排相關學生補作評核或以成績排序的形式豁免該次評核，有關的成績亦不會因此而被扣減，而補作評核的內容難度與正式的評核內容難度相若。
- 無故缺席評核者，該次評核成績作零分處理。
- 學生因健康理由可申請休學，需附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證明，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同意後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。復學前家長需提出書面申請，並需提供註冊醫療機構發出之康復證明，經由學校行政會議進行討論做出決議後給予該生做出特殊處理。

